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2）010579 号《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现就《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双高”产品（《落实函》第2题）

本所律师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间的所有自产及委托生产产品明细、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已建、在建、募投项目环评文件，将发行人全部自产、委托生产、销售产品与《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进行了逐一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列入《名录》中的产品；与发行人研发、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环保、安全生产管理等内控制度；查阅了发行人未来经营发展规划中就“双高”产品作出的相关计划；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并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suzhou.gov.cn/>)、安徽省环境厅(<https://sthjt.ah.gov.cn/>)、安庆市生态环境局(<https://www.anqing.gov.cn/>)以及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等公开网站查询污染、处罚等相关信息，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检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核查

发行人产品种类较多，经将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自产、委托生产及购销产品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进行逐一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自产、委托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发行人外购后销售的产品中有 2 种涉及“双高”产品，报告期内，其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名录》中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聚乙烯醇	聚乙烯醇（石油乙烯法工艺、天然气乙炔法工艺除外）	2.87	0.01%	1.98	0.01%	0.77	0.01%
二苯甲酮亚胺（0.02%对苯二酚） ^注	对苯二酚（苯酚羟基化法工艺除外）	0.41	0.00%	-	-	-	-
合 计		3.28	0.01%	1.98	0.01%	0.77	0.01%

注：产品“二苯甲酮亚胺”溶剂中含 0.02%对苯二酚，对苯二酚系《名录》中产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自产、委托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发行人外购后销售的产品存在 2 种涉及《名录》中所列“双高”产品，均为应下游客户需求外购后随公司产品附带销售的产品，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为 6.03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二）报告期期后 2022 年 1-6 月生产经营不涉及购销“双高”产品

本所律师将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所有自产及委托生产、购销产品、已建、在建、募投项目所涉产品与《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进行逐一比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期后 2022 年 1-6 月所有自产及委托生产、购销产品以及已建、在建、募投项目所涉产品均不属于《名录》中规定的“双高”风险产品。

报告期内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

在因“双高”产品而导致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情形，未受到过环保或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中关于“双高”产品的相关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中关于双高产品的相关计划如下：

- 1、公司不会自产、委托生产属于《名录》中“双高”产品；
- 2、公司未来经营中将不再购销“双高”产品。

本所认为，公司已合理制定了后续生产经营中关于“双高”产品的相关计划，以保证继续有效落实污染防治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自产、委托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发行人外购后销售的 2 种产品涉及《名录》中的“双高”产品，报告期内累计销售金额为 6.03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期后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所有自产及委托生产、购销产品以及已建、在建、募投项目所涉产品均不属于《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公司不会自产、委托生产属于《名录》中“双高”产品，未来经营中将不再购销“双高”产品。

二、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姚思静 姚思静

何晓恬 何晓恬

2022 年 7 月 12 日